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揭东发改函〔2025〕36号

关于延长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自来水供水 价格试行期限的复函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公用事业中心：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关于商请延长暂定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自来水供水价格试行期限的函》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经揭东区政府同意，现就延长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自来水供水价格试行期限复函如下：

一、鉴于园区无法按定价程序提供近三年完整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资料，无法进行价格成本监审和召开听证会的实际情况，同意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自来水供水价格继续按《关于暂定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自来水供水价格的复函》（揭东发改函〔2023〕37号）试行收费标准执行，试行期限延长至2028年3月31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

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二、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要做好自来水供水价格成本资料记录和成本核算工作，应在试行期限延长期满前三个月以上重新办理自来水供水价格核定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区政府办、区住建局、区市监局。
